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XXX號
性騷擾申訴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召集人：XXX委員

調查委員：XXX委員

XXX委員

中華民國XX年X月X日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XXX號 性騷擾申訴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目 次

- (一) 申訴事由
- (二) 調查依據
- (三) 調查經過
- (四) 事實認定
- (五) 處理建議

(一) 申訴事由

本申訴案件提出人為申訴人 A 女，係國立 XX 大學博士班學生，被申訴人 B 男則為任職本公司桃園廠之員工。根據 A 女於申訴書所陳，B 男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21 日長達一個多月期間，連續以其行動電話 0929-xxx-xxx 門號，傳送具歧視及侮辱性之訊息共達九通之多，並附男性生殖性之猥褻圖片簡訊一張。經 A 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及第 310 條妨害名譽罪之告訴，該署檢察官則以 B 男所為與妨害風化及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申訴人 A 女乃於同年 5 月 12 日，向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認為 B 男發簡訊之行為，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之情形。經本公司性騷擾評議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案雖非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發生，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A 女得於一年內向 B 男所屬機關（構）（即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認為依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案行為確涉有性騷擾之嫌，而應受理此一申訴案，且基於專業之考量，決議本專案小組除四位輪值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及 xxx 委員）組成外，另增聘二位外部委員（xxx 委員及 xxx 委員），共同參與調查。

(二) 調查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法及懲戒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款、第七點、第十點等之相關規定。

(三) 調查經過

(1) 第一次調查會議

本調查小組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公司總部大樓 21 樓第 2118 研討室，舉行本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並為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由 xxx 委員擔任主持人，決議委由 xxx 委員、xxx 委員及 xxx 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敦請 x 委員擔任召集人，而由 x 委員負責調查報告之撰寫。同時，並決議於同月 27 日上午，分兩階段訪談 A 女及 B 男。

(2) 第二次調查會議

本調查小組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公司總部大樓 5 樓第 504 會議室，舉行本小組第二次調查會議（並為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承辦人員 x 小姐告知，雖由其以 A 女所要求之安全聯絡方式，包括 e-mail 及手機等，並曾二次留話於其手機之語音信箱，告知此次小組調查會議時間、地點及

相關權益等事項，但均未能取得聯繫。經本調查小組討論後，決定再行通知 A 女接受本調查小組訪談，逾期視同放棄陳述機會，且為求慎重，並請承辦人員 X 小姐另再以雙掛號函通知。此外，本調查小組召集人紀惠容委員當天因事請假，乃另推派 XXX 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於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起，開始訪談 B 男。

此次調查小組係於同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結束訪談，全程在 B 男之同意下均有錄音，並由相關同仁 X 小姐協助作訪談記錄，會後並決定由 XXX 委員協助撰寫調查小組報告，並決議於 7 月 22 日（星期二）前召開申評會，就本申訴案作成決定，以便符合相關法令之期限規定。

（四）事實認定

本申訴案目前雖因申訴人 A 女始終不願接受本調查小組之訪談而親自陳述事實，理應做成申訴案不成立之認定，但 B 男於訪談過程中，一再坦承發出此類簡訊行為之不當（雖辯稱是由其女友在極端憤怒之情況下發出，並非本人親自所為），且願為造成申訴人 A 女不舒服之情形鄭重道歉，而由此類簡訊之內容觀之，亦確有相當不當之處，故本調查小組仍決定做出此類行為構成性騷擾之認定，以彰顯本公司絕不容忍員工同仁從事此類行為之立場。

（五）認定依據

（1）雖 B 男在本調查小組訪談過程中，一再辯稱所涉簡訊均為其現在女朋友在極端憤怒之情況下所發出，而非由其本人親自所為，但根據所附簡訊之內容及語氣觀之，如非雙方當事人彼此曾有極為熟悉之交往過程（本案 A 女及 B 男曾為男女關係長達四年之久），包括先前長輩過去之反對態度等，第三者甚難以此類口吻發出簡訊，況且本申訴案發出此類簡訊期間長達一個多月之久，B 男豈有坐視棄自己一再使用之手機不顧，而任由他人一再發出且不加以阻止之道理？實與一般常理有悖，甚至連其本身在訪談中，亦承認連偵辦另外所涉妨害風化及誹謗罪一案之員警，也有此種懷疑而不置信，以一般經驗法則判斷，本調查小組亦無法相信，而認為應是 B 男為自己行為開脫之遁詞而已。

（2）性騷擾事件之認定，除應以被害人主觀之感受為主外，尚應根據各類客觀之事實為通盤之考量。由本申訴案所附之簡訊內容觀之，包括「賤女人」、「容易上、玩後容易甩」、「他媽的」、「爛女人」、「爛貨」等用語，以一般社會通念而言，均足以讓所謂「合理被害人」（reasonable victims）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本案申訴人 A 女雖一再拒絕訪談，致本調查小組無從觀察其人格特質及情緒反應，但既已能在國立大學攻調博士班（此點 B 男亦未否認），應屬社會之高級知識份子，而由其接獲此類簡訊後即採取之刑事告訴，或向本公司提出此類申訴之相關作為觀之，亦屬一此類案件合理被害人之正常反應，況且 B 男在訪談過程中，也一再坦承即使並非其所親自所為，此類發簡訊行為及其內容均屬不當，即使對象是一素昧平生之服務對象或不相干之第三人亦是如此，足見無論就雙方當

事人之主觀認知，或社會一般通念之客觀標準，此類簡訊用語確應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立法定義所指稱之性騷擾行為。

(3) 一般性騷擾事件認定之困難，主要在於直接證據之難以取得；而行為人嗣後之刻意掩過飾非，往往益增處理之困難。本申訴案是屬所謂「簡訊騷擾」；由於發話人之門號確定，在直接證據之取得與認定上，顯然沒有任何困難；雖B男辯稱是由其現任女友在極端憤怒之情況下所自行發出，而非其親自所為；但既已在本調查小組之訪談過程中，一再強調願向A女表達歉意，且已明確表達不會再對申訴人A女採取任何報復或騷擾行為，等於已實際承認整個事件實是因其而起，故本調查小組在事實認定上並無任何之困難。

(4) 雖調查小組委員有認為此類不當之簡訊用語，是否是在雙方言詞交鋒爭執下之情緒反應，但在訪談過程中，B男本身亦承認A女先前並未有任何之言語挑釁，而造成其嗣後以不雅用語加以反擊之情形，足見此一爭端確是由B男所主動挑起，而非被動反應之情形。

(六) 處理建議

被申訴人B男在本調查小組之訪談過程中，表現相當誠意願向申訴人A女表達歉意，且保證絕不會採取任何事後報復或滋擾行為，但其相關作為仍屬可議，應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言語性騷擾之情形，惟其事後已深具悔意，且在訪談過程中坦然合作面對，並表示絕不會再對A女有類似之行為，故本調查小組建議本公司依據相關人事規定，由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較輕等級之處戒，以資昭戒，並勵自新。